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htseng@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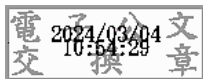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1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d4yy6)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4日經授貿字第11350015940號預告公告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曾先生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30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mhtseng@trad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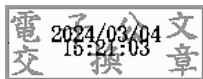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1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d4yy6)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3月4日經授貿字第11350015940號預告公告
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雙邊貿易一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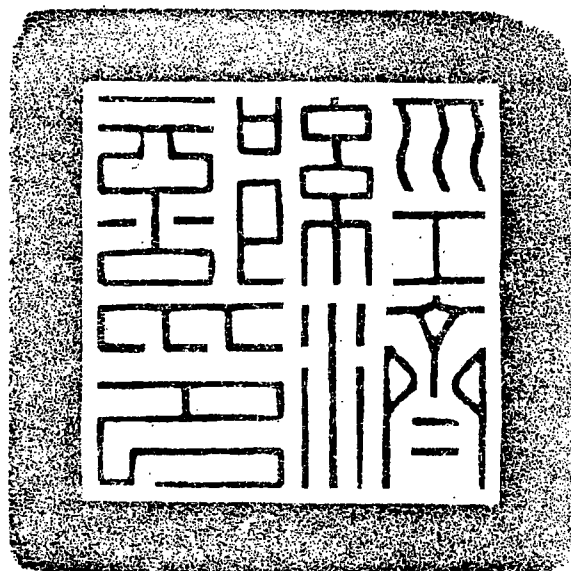
部長 王美花

公告欄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350015940號
附件：如文(1130650717-1.pdf)



主旨：預告修正「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前揭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中，原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第五項。
- 三、旨揭事項如下：

(一)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夥伴協定（以下簡稱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文本之原產地聲明書屬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及第二十八條所指之「原產地聲明書」；出口貨品屬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附件3A新加坡關稅減讓表之貨品，且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附件4B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之相關規定時，符合資格之簽具者得自行簽具前述原產地聲明書，由出口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

商提供供進口人向進口國海關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該聲明書自簽署之日起一年內為進口國海關所接受。

(二)上述所稱「符合資格之簽具者」，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該貨品之出口人（出口商）。
- 2、該貨品之生產者（製造商）。

(三)符合簽具資格之出口人非貨品之生產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繕具並簽署原產地聲明書：

- 1、對該貨品具有原產資格之認知。
- 2、合理信賴生產者所為該貨品具有原產資格之書面說明。
- 3、生產者繕具簽署並主動提供給出口人之聲明文件（此情形不應被解釋為要求生產者提供原產地聲明書予出口人）。

(四)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及填寫說明詳附件，簽具者應依該格式以英文繕具並據實填寫，其貨品應符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第四章原產地規則之原產貨物規定（原產地認定基準）。

(五)簽具者對於向進口方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品原產地相關單證及原產地聲明書影本，應自簽具日起保存至少三年，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單證：

- 1、出口貨品之採購、成本、價格、運輸及支付款項等。
- 2、用於生產出口貨品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材料之來源、採購、成本、價格及支付款項等。
- 3、出口貨品之生產製造。

(六)原產地調查：

- 1、為查證原產地聲明書所載貨品之原產資格及資料正

確性，該貨品之出口人或生產者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我方）要求，提供上述單證及原產地聲明書影本。

- 2、遇有進口方政府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透過我方政府向出口人或生產者寄發書面問卷或要求提供資料時，出口人或生產者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相關事項，該答復期限得以書面向我方申請展延，但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3、遇有進口方政府依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欲實地訪查，並於訪查日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出口人或生產者，以勘查製造貨品之設備及製造過程並檢視與原產地相關之單證時，出口人或生產者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相關事項，或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進口方政府申請展延實地訪查日，惟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該展延情形應通知進口方及我方政府。
- 4、出口人或生產者未於上述期限或展延期間內，答復相關事項或就實地訪查之要求出具書面同意文件，進口方政府得拒絕該原產地聲明書之貨品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七) 簽具者合理認為其所簽之原產地聲明書內容有誤或基於錯誤之資料時，於進口方政府調查程序開始前，應將影響該聲明書正確性及有效性之任何修正事項，立即以書面通知其所提供該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

四、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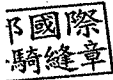
經濟
貿易
署

國際
貿易
署

五、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 (二)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 (三)電話：02-23977330。
- (四)傳真：02-23970522。
- (五)電子郵件：sv-dep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原產地聲明書

新加坡與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中華臺北」）
經濟夥伴協定

1. 出口商名稱： 地址：		
2. 受貨人名稱： 地址：		
3. 製造商名稱：（得不填寫且僅於已知時填寫）		
4. 貨品名稱	5. 統一分類制度號列	6. 發票之編號及日期
7. 本人聲明本文件所列之貨品係原產於新加坡/中華臺北領域內，符合本協定針對該等貨品之原產地要求。 本文件所載資訊係正確詳實並由本人承擔提出此聲明之責任，本人瞭解應為本文件中不實之聲明或重要缺漏或與本文件有關之不實聲明或重要缺漏負責。 本人同意保存本文件之證明資料，於經要求時出示該等證明資料，亦同意於資料更動而影響本文件之正確或有效性時，以書面通知本原產地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		
8. 姓名、職稱、日期、簽名：		

原產地聲明書填寫說明

本原產地聲明書應由貨品之出口商以英文清楚填寫。如提供之書寫空間不敷使用，得另附加紙張於文件後。

第1欄	填寫出口商的法定名稱及地址。
第2欄	填寫進口商的法定名稱及地址。
第3欄	填寫製造商之法定名稱及地址，如已知。
第4欄	提供各項貨品之完整貨名，該貨名應包含足以連結發票上的貨名之細節以及該貨品的統一分類制度貨名。
第5欄	提出第4欄所列各項貨品於進口締約方之統一分類制度之六位碼。
第6欄	針對第4欄所列各項貨品，於本欄填列發票之編號及日期。發票之編號不得為遠期。
第7欄	聲明適用之原產地： a. 自新加坡出口之貨品，請註明「新加坡」 b. 自中華台北出口之貨品，請註明「中華臺北」
第8欄	本欄應由出口商或製造商填寫、簽名並註明日期，日期應為原產地聲明書完成並簽署之日。

DECLARATION OF ORIGIN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

1. Name of Exporter: Address:		
2. Name of Consignee: Address:		
3. Producer name: (Optional field & to be filled only if known)		
4. Description of Goods	5.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6. Number & Date of Invoice
<p>7.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enumerated on this invoice are originating from the territory of <i>Singapore / Chinese Taipei</i> and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ASTEP.</p> <p>The information on this document is true and accurate and I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providing such representations. I understand that I am liable for any false statements or material omissions made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document.</p> <p>I agree to maintain and present upon request,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to support this declaration of origin, and to inform, in writing, all persons to whom the declaration of origin was given of any changes that could affect the accuracy or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ion.</p>		
8. Name, Designation, Date and Signatur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THE DECLARATION OF ORIGIN

The Declaration of Origin shall be completed by the exporter of the goods legibly in English. Annexes may be attached if the spaces provided are insufficient.

Field 1	Indicate legal name, address of the exporter.
Field 2	Indicate legal name, address of the importer.
Field 3	Indicate legal name, address of the producer, if known.
Field 4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all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relate it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as well as with the description that corresponds to it in the Harmonized System (HS).
Field 5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Field 4, identify the six digits corresponding to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of the importing authority.
Field 6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Field 4, identify the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 The invoice number should not be post-dated.
Field 7	Declaration of origin as applicable: a. For exports from Singapore, please declare “Singapore”; b. For exports from Chinese Taipei, please declare “Chinese Taipei”.
Field 8	This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or producer. The date must be the date the Declaration of Origin was completed and signed.